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

文本、图集  
(草案)

陆丰市金厢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总 则 .....</b>	<b>2</b>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2
第 3 条 规划期限 .....	4
第 4 条 规划范围 .....	4
第 5 条 强制性内容 .....	4
第 6 条 规划解释 .....	4
<b>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b>	<b>5</b>
第 7 条 现状基数 .....	5
第 8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5
<b>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b>	<b>7</b>
第 9 条 目标定位 .....	7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	8
第 11 条 发展策略 .....	8
第 12 条 规划指标管控 .....	9
<b>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b>	<b>10</b>
<b>第一节 总体格局 .....</b>	<b>10</b>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0
<b>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b>	<b>11</b>
第 14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11
第 15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12
第 16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12
第 17 条 划定城市四线 .....	12
第 18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	13
<b>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b>	<b>14</b>
第 19 条 优化用地用海结构 .....	14
第 20 条 明确用途管制 .....	14
<b>第四节 陆海统筹 .....</b>	<b>15</b>
第 21 条 落实陆海一体化保护发展单元要求 .....	15
第 22 条 强化海岸空间管控 .....	15
<b>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b>	<b>17</b>
第 23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7
第 24 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 .....	17
第 25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18
第 26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8
第 27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19

第 28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	20
<b>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 . . .</b>	<b>21</b>
<b>第一节 镇村体系 . . . . .</b>	<b>21</b>
第 29 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镇村体系 .....	21
<b>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 . . . .</b>	<b>21</b>
第 30 条 打造“一核一带四片”产业空间格局 .....	21
第 31 条 产业发展指引与空间保障 .....	22
<b>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 . . .</b>	<b>23</b>
第 32 条 优化新增城镇住宅用地布局 .....	23
第 33 条 完善住房供应保障体系 .....	24
<b>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 . . .</b>	<b>24</b>
第 34 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布局 .....	24
第 35 条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26
<b>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 . . .</b>	<b>28</b>
第 36 条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	28
<b>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 . . .</b>	<b>29</b>
第 37 条 开发强度分区 .....	29
第 38 条 城市风貌目标 .....	30
<b>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 . . .</b>	<b>30</b>
第 39 条 建设“集约高效、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格局 .....	30
第 40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	31
第 41 条 促进乡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31
第 42 条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乡村文旅 .....	32
第 43 条 强化村庄建设引导 .....	32
<b>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 . . . . .</b>	<b>34</b>
第 44 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	34
第 45 条 保护与活化利用机制 .....	36
<b>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 . . .</b>	<b>37</b>
<b>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 . . .</b>	<b>37</b>
第 46 条 水环境修复治理 .....	37
第 47 条 山体修复治理 .....	37
第 48 条 矿山修复治理 .....	37
第 49 条 湿地保护修复 .....	38
第 50 条 农村环境整治 .....	38
<b>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 . . .</b>	<b>39</b>
第 51 条 农用地整理 .....	39
第 52 条 建设用地整理 .....	40
第 53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40

<b>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b>	41
<b>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b>	41
第 54 条 构建内外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41
第 55 条 打造网络化镇区交通系统	41
第 56 条 完善港口交通	42
第 57 条 优化重大交通场站布局	42
第 58 条 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43
<b>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b>	43
第 59 条 城乡供水	43
第 60 条 电力工程	44
第 61 条 燃气工程	44
第 62 条 通信工程	44
第 63 条 排水工程	45
第 64 条 环卫工程	45
<b>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b>	46
第 65 条 保障国防与应战储备空间	46
第 66 条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	47
第 67 条 有效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47
第 68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	50
第 69 条 完善城市安全机制	51
<b>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b>	53
第 70 条 规划传导体系	53
第 71 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54
第 72 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54
<b>附 表</b>	55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55
附表 3-1：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56
附表 3-2：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56
附表 3-3：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一览表	56
附表 3-4：古树一览表	57
附表 3-5：古驿道本体遗存一览表	57
附表 3-6：古驿道相关遗存一览表	57
附表 3-7：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7
附表 4：无居民海岛一览表	58
附表 5：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59
附表 6：村庄规划管理规则	62

## 图 集

## 前 言

金厢镇位于陆丰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东南与碣石镇接壤，东北、西北分别与桥冲镇和城东街道相邻，西邻东海街道，金厢镇旅游资源得天独厚，风景名胜众多，金厢银滩是“汕尾八景”之一，以“神、海、沙、石”兼备而被誉为“粤东旅游黄金海岸”；观音岭上水月宫建筑古色古香，香客络绎不绝。金厢镇也拥有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革命史迹“周恩来总理渡海处”和历代名人石刻题字，为粤东旅游黄金海岸金厢滩增添了胜景。新时代奋进中的金厢逐渐成长为一座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海城镇。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汕尾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陆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金厢作为广东滨海红色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广东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粤东宜居宜业宜游的渔港民宿小镇的主要定位，支撑金厢建设成为黄金海岸、多彩金厢的现代化滨海城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金厢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支撑金厢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汕尾市及陆丰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依据

###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7.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广东省层面：

8.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
14.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15.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汕尾市及陆丰市层面：

16.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汕尾市及陆丰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陆丰市金厢镇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规划陆域面积 58.62 平方公里，规划海域范围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

###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陆丰市金厢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 第7条 现状基数

金厢镇镇域土地面积 58.62 平方公里。镇域现状建设用地 4.25 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3.53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0.72 平方公里。金厢镇海域面积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

2020 年末，金厢镇常住人口为 3.2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0.45 万人，占 14%，乡村人口为 2.82 万人，占 86%，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常住人口减少了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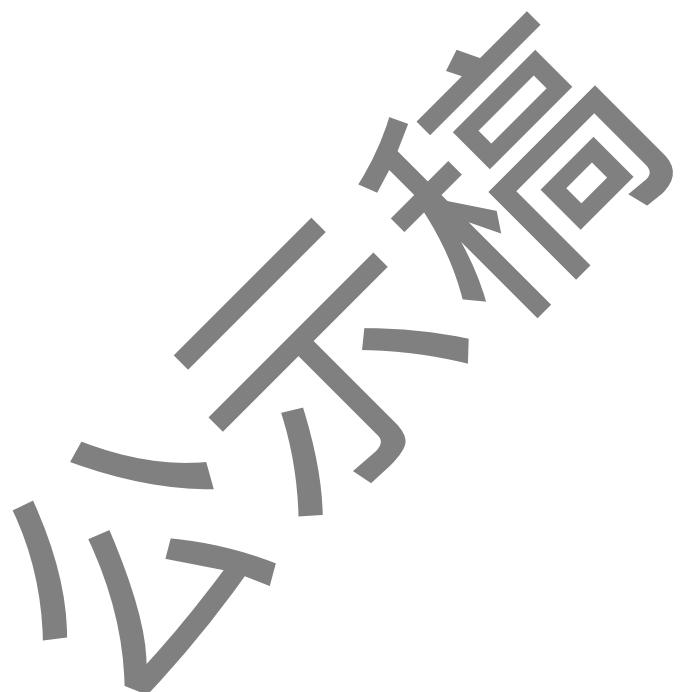
### 第8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陆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19.05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 32.50%，主要分布在北部及东部望尧山、狮山等山体屏障以及沿海湿地。陆域生态保护重要区 13.70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 23.37%，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及东部生态公益林。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种植业适宜区面积 35.90 平方公里，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 61.24%，镇域大部分区域均为适宜种植区。种植业不适宜区面积 5.30 平方公里，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 9.04%，主要分布在北部丘陵山地。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36.79 平方公里，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 62.76%，镇域大部分区域均为城镇建设适宜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4.31 平方公里，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 7.35%，主要分布在地形起伏较大、区位条件较差的丘陵山地。

海域利用适宜性评价。海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包括乌坎港上海村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生态保护区、金厢镇山门村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生态保护区、金厢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生态保护区、金厢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区、碣石湾长毛对虾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区等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海域渔业养殖适宜区包括碣石湾近岸渔业用海区等；不适宜区的面积占比极小。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 第9条 目标定位

衔接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金厢镇的要求，城镇等级为一般镇，职能分工为文旅型城镇，发展方向指引为以红色文化、滨海休闲、乡村旅游为主导的全域旅游特色镇。

目标愿景：黄金海岸、多彩金厢。

城镇性质：广东滨海红色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广东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粤东宜居宜业宜游的渔港民宿小镇。

2025年发展目标：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城乡功能与民生短板基本补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有效提升，建设广东滨海红色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广东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粤东宜居宜业宜游的渔港民宿小镇初见成效，精美金厢成效显著。

2035年发展目标：三大城镇性质内涵全面实现，形成高质量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建成广东滨海地区核心旅游目的地与独具特色的乡村振兴“金厢模式”，“渔港民宿小镇”成为区域知名品牌，基本建成汕尾市海洋经济与乡村振兴示范强镇，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2050年发展目标：全面建成广东省滨海红色文旅发展的引领性城镇，成为陆丰市融入沿海经济带的重要魅力节点，形成产业活力强劲、红色文化彰显、生态优美宜居、人民幸福富足的现代化滨海特色城镇典范。

## 第10条 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金厢镇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3.5 万人，城镇化率 43%，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9.4% 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51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

## 第11条 发展策略

空间：严守底线，集聚发展，彰显特色。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底线要求。促进城镇空间紧凑集约，优化全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彰显滨海特色。

产业：文旅引领，渔农提质，三产融合。构建以全域旅游为主导，渔业养殖、生态农业为支撑的“1+2”特色产业体系。文旅引领，联动碣石湾上海外滩-乌坎、碣石滩等滨海资源，强化金厢红色滨海文旅特色，布局滨海休闲、红色文旅、生态观光等功能，打造粤东“黄金海岸”滨海旅游目的地。渔农提质，三产融合，推动渔业现代化、融合化转型，打造海产品全产业链，推动农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差异化激活增值潜力。

交通：区域联通，疏通镇域，服务旅游。构建高效畅达的对外交通体系，推进国道 G228 改线，疏解过境交通，拓宽 G228 金厢银滩段，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完善镇域内部路网，打通镇区交通微循环，贯通南部连接道路，分流 G228 交通负荷；强化村村互联互通，重点打通东部片区村落间交通堵点。

**配套：**提质扩容，补齐短板，宜居宜游。系统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扩容，精准补齐城乡社区生活圈短板，按照主客共享理念升级旅游服务设施，构建全龄友好、宜居宜游的高品质服务支撑体系。

**城乡：**双核驱动，做强圩镇，一村一策。以金厢社区、洲渚村两个综合服务核心为驱动，强化镇区行政、商业、公共服务、旅游服务中心功能，推动镇区扩容提质与功能疏解。针对乡村实施“一村一策”差异化发展，分类推进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一般发展类等村庄建设，推动资源要素精准配置。

## 第12条 规划指标管控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任务要求，结合金厢镇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构建共 11 项指标的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1 项，详见附表 1。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需明确并强化主体责任，在规划期内严格落实。对于预期性指标，通过科学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升资源环境利用效率，加强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与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以达到预期目标。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总体格局

### 第1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研判区域城镇格局演变及发展趋势，金厢镇域构建“一带一轴，一心三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带”为沿海经济发展带；“一轴”为 G228 国道城镇发展轴；“一心”为金厢镇综合服务中心；“三片”为滨海旅游度假片区、红色农文旅片区、山水农旅特色片区。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围绕农村农业优化发展，形成集约高效、特色鲜明的渔业养殖片区、优质粮食片区、特色农业片区，促进耕地连片保护和农田质量提升，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区域，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突出善美新田园风貌，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改善提升农村生活环境。

保护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格保护狮山、望尧山、虎头山组成的东部及北部生态屏障、滨海生态防护带、金厢溪生态廊道、鸟坎河生态廊道等重要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促进城镇空间紧凑集约。落实县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布局城镇空间，引导城镇建设向镇区集聚，强化金厢社区、洲渚村两个综合服务核心，推动功能完善提升、空间结构优化，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做好城镇化、文旅产业发展的规模保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 第14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贯彻国家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及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要求，按照“以人定地、人地挂钩”思路和“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分解任务，规划至 2035 年，金厢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67 平方公里（1.15 万亩）。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任务，将现状集中连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金厢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17 平方公里（1.08 万亩）。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保护责任，严格“两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

## 第15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1.66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各级各类空间规划编制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 第16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与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无序建设与蔓延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金厢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80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 第17条 划定城市四线

绿线：将周恩来渡海公园等城市绿地规划为绿线，面积 2.62 公顷。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绿线控制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蓝线：**将镇域范围内的骨干河道和大中型水库保护控制范围划定为蓝线，面积 400.81 公顷，主要为乌坎河水体。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蓝线控制范围内，严禁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侵占、损害河道的建设行为。

**紫线：**镇域范围内不涉及紫线。在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相关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黄线：**将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与广播电视等供应设施用地，排水、环卫等环境设施用地，消防、防洪等安全设施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面积 2.20 公顷。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转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状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的用地，规划期内对其进行整改或拆除。

## 第18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周恩来渡海处、周恩来活动居址、观音岭官道遗址、观音岭水月宫、观音岭摩崖石刻等 5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

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充分保护并延续传统风貌，不得进行对历史文化遗产构成破坏的活动。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在专项保护规划中确定，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 第19条 优化用地用海结构

以粮食安全优先、生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用地为原则，对全域用地用海进行统筹安排，确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以及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工矿用海、航运用海等主要用地用海指标，优化用地用海结构，详见附表 2。

#### 第20条 明确用途管制

围绕提升城镇综合服务与承载能力目标，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支撑城镇居住、产业、公共服务、交通市政、环境品质等方面发展与项目建设。

**居住用地：**有序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适当控制新增住房，新增住房主要在镇区布局。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交通设施的框架支撑作用，推进国道 G228 拓宽及改线、提升金厢渔港，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效率。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常住人口增长和分布趋势，以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为重点，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向现状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较薄弱地区

倾斜力度以城乡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商业服务业用地合理布局，重点保障山门文旅综合体、海纳金滩、十二岗文旅综合体等文旅产业发展项目，提升镇区商业配套及旅游服务水平。

**公用设施用地：**加强重大能源设施空间保障，全面提升供水、排水、供热、环卫、通信、邮政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统筹保障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全面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构建与城镇空间协调布局的生态廊道网络和城乡公园体系。

#### 第四节 陆海统筹

##### 第21条 落实陆海一体化保护发展单元要求

提升海岸带地区空间价值，统筹协调海岸带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等活动，保障，落实汕尾海岸带规划中陆海统筹单元划分，全域共从西向东依次分为金厢-碣石滨海文旅发展单元、城镇发展单元、湿地生态保护及农业发展单元，海岸线全长 27.50 公里，其中，严格保护岸段 5.89km，限制开发岸段 19.11km，优化利用岸段 2.50km，落实陆海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开发要求。到 2035 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72%，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

##### 第22条 强化海岸空间管控

在海岸功能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海岸线的自然地理格局、海洋灾害影响、生态系统分布和演变过程等因素，以 2022 年广东

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海岸线为基准线，在充分考虑海岸线两侧开发利用现状和海岸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基础上，落实省级海岸建筑退缩线要求，已批未建的项目宜结合管控要求进行方案优化，已建项目宜在城市更新、城市空间治理时结合管控要求进行改造。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23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金厢镇用水总量落实上级下达任务。落实对乌坎河、新响水库的管理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严格控制随意乱开采地下水，同时加强地下水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和工业污染源的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避免废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 第24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不低于 2.33 平方公里，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严格执行靠海域周边滩涂湿地，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和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第25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至2035年，金厢镇林地保有量不低于26.50平方公里，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在现状基础上实现稳中有增，适当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严格实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严格控制用材林的年采伐限额，实行森林采伐许可制度。严禁采伐特种用途林中古树名木，对其他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加大造林力度，实施城乡绿化与恢复工程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增加林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第26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

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 第27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划定金厢镇米坑村北内山石场等矿产资源开采区。结合政策文件要求、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以及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通过总量调控、科技应用、规模开采、深度加工、合理布局等手段，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规模、技术、产品等结构，促进矿产资源的节约、科学和合理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附加值。

切实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明确矿山“三废”达标排放要求；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应不低于国家、省最低指标要求；绿色矿山全覆盖，实现绿色矿山达标率 100%。涉及地下水开采的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投产使用。

## 第28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大力推动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以及数字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风电、光伏发电配套适当比重的储能设施，完善充换电站、配套电网、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装配式建筑产业布局，推进农村用能低碳转型，加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农用装备和灶具，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人工造林（更新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任务。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清洁）家庭等创建活动，实施粮食节约和塑料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第29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镇村体系

根据区位条件、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镇村体系。

镇区：包括金厢社区、蕉园村，是金厢镇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公共服务中心和综合服务核心。

中心村：2个，包括山门村和洲渚村。具有一定人口规模、产业特色，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齐全，重点发挥中心村比较优势，强化综合服务和社会保障功能，完善商业服务和文化旅游产业配套，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效益，辐射带动周边村域发展。

一般村：9个，包括竹桥村、望尧村、米坑村、埔边村、下埔村、大官村、下巷村、城美村、十二岗村，重点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化发展，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 第30条 打造“一核一带四片”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即镇区综合服务核，集聚镇域文旅、渔业、海洋等产业服务配套，提升能级，形成发展极核，支撑各片区发展。

“一带”：即滨海走廊综合产业带，串联虎舌沙洲、金厢银滩、周恩来渡海处、海纳金滩、十二岗文旅综合体、玄武山-金厢

滩省级风景名胜区等文化旅游资源，主要发展滨海度假、红色文旅、渔业养殖等产业。

“四片”：即滨海渔旅片区，以金厢滨海旅游资源、海洋资源为依托，做强滨海文旅、渔业养殖、海洋捕捞等产业，打造粤东“黄金海岸”发展极；红色文旅片区，强化现有红色资源和遗址保护，挖掘红色革命事迹，开展红色文化宣传与体验等特色项目；生态农旅片区，挖掘古驿道及观音岭、狮山生态资源，建设所城岭郊野公园，开展生态休闲、山地运动、户外营地等活动；特色渔农片区，依托乌坎河发展现代渔业，提升望尧渔村特色，以捕鱼体验、田园活动和特色农产品为亮点，发展农业游、渔业游。

### 第31条 产业发展指引与空间保障

规划构建以全域旅游为主导，渔业养殖、生态农业为支撑的“1+2”特色产业体系。

1大主导产业，即全域旅游与文化体验。深挖金厢“红蓝绿紫古特”等资源价值，打造滨海度假、红色文旅、生态休闲等核心产品。做强滨海文旅“金字招牌”，金厢银滩段依托金厢银滩、彩虹小镇热门景点，进一步打造T海岸、山门文旅综合体、金厢游客服务中心，形成聚客效应，持续催热滨海旅游市场；镇区段依托浮日金厢湾，串联打造浮日金厢湾二期、金厢渔港、渔湾水街，营造“网红出圈地”；洲渚段依托周恩来渡海公园，活化黄依依纪念广场，打造洲渚民宿群、海鲜市集及海鲜餐厅等文旅配套设施，建立吃、住、游、购、玩“一站式体验营”；十二岗段

持续推进海纳金滩、十二岗文旅综合体、十二岗艺术村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树立“艺术文旅新地标”。深耕红色文化，升级“革命红道”精品路线，活化周恩来渡海公园、洲渚农会遗址、周恩来活动居所等红色景点，与周边乡村、生态资源联动，打造“红色+”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整合山林资源，打造所城岭郊野公园，结合古驿道规划山体步道、服务驿站、观景平台，设置竹桥村、下埔村、十二岗村三处主入口，打造集生态保育、运动休闲、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山地生态休闲区。

2大支撑产业，即渔业养殖业、生态农业。推动渔业现代化、融合化转型，近海发展蕉园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望尧生蚝虾蟹养殖基地、金厢二级渔港等，谋划引进黄油蟹等高附加值产品；远海发展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探索“海上休闲-海中牧渔-海底花园”立体式模式，打造海产品全产业链。推动农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发展鲜米生态稻田、城美青蒜种植基地、十二岗田园综合体与特色林果试点等项目，推行“林下经济”立体种植模式，探索土鸡、蜜蜂、荔枝菌等复合种植养殖体系，搭建特色农业与多元消费场景。

###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第32条 优化新增城镇住宅用地布局

按照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和空间布局要求，围绕就业岗位优化布局，完善城镇住宅用地供应，形成组团式职住平衡的有序布局。新增城镇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金厢社区。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18.4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0.25%。

### 第33条 完善住房供应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原则，以实现全体居民住有所居为目标，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棚改安置房、人才安居住房等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落实县级要求，到 2035 年，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比例稳定在 10%以上。

发展壮大保障性住房供应渠道。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房、商改租和产业园区配建员工宿舍等试点。通过城市更新和整合居民空置、散租房源等多种渠道扩大租赁住房供给。充分提高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的比例，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或进行城市更新改造时，租赁住房配建比例不低于规划住宅建筑总面积的 10%。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第34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布局

衔接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和城乡生活圈，结合金厢镇镇村体系，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公共服务结构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数量和空间布局。

**布局城镇社区生活圈。**以镇区(金厢社区、蕉园村)为核心，构建镇级服务中心，规划 1 个城镇社区生活圈，提升城镇综合服务能级，实现对主要镇区全覆盖。城镇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规划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基本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服务半径为 800-1000 米，服务人口 3-5 万人；城镇 5-10 分钟社区

生活圈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的基本服务要素。城镇社区生活圈设施配套在下层次详细规划中完善。

**布局乡村社区生活圈。**依托山门村、洲渚村等 2 个中心村设置中心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 2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集中配置文化活动室、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幼儿园、快递服务站等各类服务设施。其他 8 个一般村设置一般村级服务中心，结合村民实际需求，适当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为避免重复配置，部分距离较近的村，可以多村联动打造乡村群社区生活圈，在主要居民点集中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多村人口的使用需求。

表 城乡生活圈社区设施配置要求

设施类型	序号	项目	城镇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居	城镇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	备注
教育设施	1	初中	▲	△	△	应独立占地
	2	小学	—	▲	△	应独立占地
	3	幼儿园	—	▲	▲	宜独立占地
	4	托儿所	—	▲	▲	可联合建设
体育设施	5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宜独立占地
	6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宜独立占地
	7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宜独立占地
	8	室外健身场地	—	▲	▲	宜独立占地
医疗卫生设施	9	社区医院	▲	—	—	宜独立占地
	10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	—	▲	▲	可联合建设
社会福利设施	11	养老院	▲	—	—	宜独立占地
	1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	可联合建设
	13	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中心	—	▲	△	可联合建设
	14	老年活动室	—	—	▲	可联合建设
	15	长者食堂	—	△	△	可联合建设
文化设施	16	文化活动中心	▲	—	—	可联合建设
	17	文化活动站	—	▲	▲	可联合建设

社区管理设施	18	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	▲	—	—	可联合建设
	19	社区服务站	—	▲	▲	可联合建设
	20	派出所	△	—	△	宜独立占地
商业设施	21	商场	▲	△	—	可联合建设
	22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	▲	▲	可联合建设
	23	营业网点	▲	▲	△	可联合建设
	24	便利店	△	△	▲	可联合建设
	25	快递寄收设施	—	▲	▲	可联合建设
市政公用设施	26	开闭所	▲	—	△	可联合建设
	27	垃圾转运站	△	—	△	宜独立占地
	28	生活垃圾收集站	—	▲	▲	宜独立占地
	29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可联合建设
	30	公共厕所	—	▲	▲	可联合建设
交通场站	31	公交车站	▲	▲	▲	宜独立占地

注：▲为必配，△为选配，—为不需要配置。

### 第35条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文化设施：**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补齐公共文化设施短板。重点提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能级，提升现状金厢文化活动中心，在洲渚村新增 1 处文化活动中心；每个行政村/社区设置 1 个文化活动站，可根据规模和出行距离适当合并，需在下一级详细规划中落实。

**教育设施：**推动落实学前教育“5080”行动，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以上的目标，配置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幼儿园，宜独立用地设置，可根据规模和出行距离适当合并，需在下一级详细规划中落实。小学按千人学位数 80、初中按千人学位数 40、高中按千人学位数 35 的标准配置。考虑金厢现状村小“小散弱”困境，镇域按东西两侧统筹谋划，集中办学，实现教育资源集约

共享。镇域东侧，规划镇中心小学搬迁至洲渚村地块并扩建规模，远期满足蕉园、洲渚等 8 个村的小学教育需求。镇域西侧，规划扩建现状金厢中学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远期满足金厢社区及山门、竹桥等 2 个村的小学教育需求；保留望尧村、米坑村的 2 所村小学。规划至 2035 年，至少提供 0.14 万个幼儿园学位、0.28 万个小学学位、0.14 万个初中学位，公办优质学位大幅增加，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需求。

医疗卫生设施：以全覆盖和均等化为目标，加强镇级医疗机构建设，规划镇卫生院搬迁至洲渚村地块，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市民(村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规划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8.0 张，金厢镇总床位数不少于 280 个。

体育设施：开展镇级全民健身中心补短板建设，构建覆盖街道的“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在金厢社区新增 1 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在山门村、十二岗村新增 2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结合城乡公共服务中心配置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级体育设施布局需在下一级详细规划中落实。体育设施布局宜与公园、绿道、专用自行车道等空间相结合。

社会福利设施：完善镇级养老福利设施，原镇卫生院改造为养老服务(含长者饭堂)，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医养结合发展。全面提升完善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城市社区全覆盖、农村社区覆盖率不低于 60% 比例的要求，结合便民服务中心配置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老年人日间照

料中心）；农村地区结合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室等设置养老服务站（含长者食堂），合理安排中远期。推动医养结合发展，规划到 2035 年，50%以上的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

##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36条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金厢镇背山拥湾，山海相连，呈现北山中城南湾的山水格局。金厢镇绿地系统规划的总体构架以“点-线-面”相结合的结构模式，建立生态、高效、经济的绿地网络。结合河涌水系、生态绿地和丘陵山体，构建由绿道、碧道和古驿道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憩体系，串联各类公园，综合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娱乐交往等多种功能。

绿地广场：充分尊重自然肌理，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布局，促进自然生态修复和环境优化，以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衡分布、功能完善为导向，建立包括“郊野公园-城镇综合公园-社区（村居）公园”的城乡公园绿地体系。至 2035 年，建成 1 处郊野公园、7 处城镇综合公园，10 处社区（村居）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人。

表 金厢镇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数量(处)	名称
1	郊野公园	1	所城岭郊野公园
2	城镇综合公园	7	金厢银滩沙滩公园、周恩来渡海处公园、海纳金滩沙滩公园、虎头山生态休闲公园、滨海沙滩公园、虎尾山徐向前渡海公园、十二岗沙雕公园
3	社区公园	10	结合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中心或沿河、沿湖等自然景观良好区域设置，每处不小于 0.4 公顷。

序号	类型	数量(处)	名称
			山门村公园、金厢社区公园、蕉园村公园、埔边村公园、下埔村公园、大官村公园、下巷村公园、洲渚村公园、城美村公园、十二岗村公园。

碧道：搭建“流域+廊道”的碧道网络，重点建设金厢溪生态碧道，完善游憩空间及设施。

绿道：近期在镇区打造一段滨海绿道，贯通金厢银滩、环港路、浮日金厢湾等重要景点；远期结合滨海旅游公路和滨海旅游资源，建设全域滨海绿道，完善步行及骑行设施，展示滨海旅游特色。

古驿道：积极保护与活化利用南粤古驿道本体及相关遗存，严格保护观音岭古道，重点保护古驿道相关历史遗存；将古驿道与周边所城岭郊野公园、下埔村红色资源、观音岭生态资源、十二岗滨海资源等结合，打造融全域旅游、红色教育、乡村振兴于一体的多元文化线路。

## 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第37条 开发强度分区

根据镇区的空间结构，综合考虑环境、交通、服务水平等，结合生态、安全和美学原则，采用五级强度分区控制，控制镇区地块开发强度。

低强度区：主要为狮山、滨海沙滩等生态绿色地区，应以低影响建设为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行为；

中低强度区：主要为镇区范围内村居集中片区、金厢渔港、浮日金厢湾周边配套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空间；

中强度区：主要为城镇居住、就业集聚地区，以低层、多层为主；

中高强度区：主要为城镇重要街区、国道 G228 沿线商业及山海湾商业等空间。

高强度区：不涉及高强度区。

### 第38条 城市风貌目标

突出金厢镇背山拥湾、“北山中城南湾”的山水格局，保持和完善现有城镇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特色，充分利用狮山、望尧山、虎头山组成的东部及北部生态屏障、南部延绵 27.5 公里长的黄金岸线，展现“山海相连、蓝绿交织”风貌。镇区及山门文旅综合体、十二岗文旅综合体等重要节点着重体现魅力滨海城镇风貌，控制好沿海、沿山、~~沿国道 G228~~ 的建筑风貌，打造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线。

### 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第39条 建设“集约高效、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格局

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建设，形成三大片区。渔业养殖片区，发展渔业养殖、加工展销、海洋牧场，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望尧现代渔业片区，南部蕉园、洲渚养殖片区。优质粮食片区，发展优质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耕地成片连片区。特色农业片区，发展青蒜、荔枝、龙眼、特色水果等经济作物，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园地、耕地、林地集中区域。

## 第40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闲置、撂荒耕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对于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第41条 促进乡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优化乡村建设空间。规划至 2035 年，金厢镇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319 公顷，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xx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内用地类型主要为宅基地、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商业服务用地、无污染的小型产业用地等。

加强村庄规划的编制。因地制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一般性村庄可按本规划中“通则式”管控，已批准的村庄建设边界，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指导村庄建设整治科学有序进行，避免村庄建设杂乱无章，防止大规模拆迁和重复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以规划为龙头，科学合理安排各项土地的用途，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土地整治为途径，严格规划管理，控减建设用地总量；以耕地保护为目标，通过整治，使耕地的质量齐进，实现耕地效益的最大化，从而实现农村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 第42条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乡村文旅

支撑陆丰市全面构建“1+5+13”乡村振兴示范带体系，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突出示范带沿线村庄改造升级，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做好消灭撂荒地、圩镇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污染防治、大中小河流整治、打击农村“两违”“四好农村路”等工作。

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带辐射带动作用，全面盘活示范带沿线，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创意农业、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农村电商、民宿文旅等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全域共同富裕。

衔接汕尾市级滨海走廊示范带、浪漫荷香示范带，赋能乡村。其中，建设“滨海走廊示范带”，重点突出“滨海特色”主题形象，以“点-线-面”协调推进，“城-村-景”全域统筹，打造集农业休闲、生态宜居、文化体验、乡村旅游、滨海康养等于一体的四季皆宜多彩浅湾滨海旅游度假区、广东省“黄金海岸”滨海旅游目的地；建设“浪漫荷香示范带”，重点突出“浪漫荷香、古韵乡村”主题形象，打造万亩荷塘田园综合体，凸显示范带沿线千年古村落特色。

## 第43条 强化村庄建设引导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托村庄的资源禀赋、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将全镇12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一般发展类3种类型。

表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编号	类型	数量	名称	划定原则与发展指引
1	集聚提升类	1个	十二岗村	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或具有一定人口规模、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等发展潜力的村庄，是实施乡村振兴的主战场，是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规划配置辐射一定范围乡村地区的、规模适度的管理、便民服务、教育、医疗、文体、农资服务、群众议事等功能建筑和活动场地，引导建设完善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配套设施，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2	特色保护类	2个	下埔村、洲渚村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在既有特色基础上，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协调村庄和自然山水融合关系、塑造建筑和空间形态特色。
4	一般发展类	9个	山门村、大官村、下巷村、城美村、蕉园村、埔边村、望尧村、竹桥村、米坑村	继续保留，目前看不准发展前景，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再进行分类的村庄。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村庄建设管制通则。村庄建设要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红线、安全风险底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管控底线。依据《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只能申请一处宅基地，建设住宅应当与村庄土地整治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未利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设住宅。建筑立面的设计考虑与当地风貌相协调，整体采用灰色调，小体量，实墙面较多。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落容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以

治脏、治乱、治差、治污、治破“五治”活动为抓手，通过先易后难、先点后面、示范带头和典型引路，调动群众积极性；推进危旧房拆除行动，鼓励群众合理规范庭院风貌、科学划分生产生活区域、规范种植农作物，用好宅前院后闲置土地，建设农村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盘活村组零散资源，结合撂荒地整治、古风貌整修，打造小公园。

##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44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金厢镇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其中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等。

文物保护单位。金厢镇共有5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面积详见附表3-1。其中：周恩来渡海处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周恩来活动居址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观音岭摩崖石刻、观音岭管道遗址、观音岭水月宫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保护，杜绝危及地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捕捞、爆破、钻探、挖掘、养殖等活动。

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金厢镇共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 处，详见附表 3-2。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将迁移情况向社会公示。

非物质文化遗产。金厢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音乐舞蹈、口头文化、民间工艺美术、民间风俗、民间信仰及民间活动。其中，陆丰皮影戏、英歌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狮舞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钱鼓舞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陆丰白字戏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传承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保护和扶持老字号企业的传统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延续历史地名和路名。

## 第45条 保护与活化利用机制

常态化增补机制。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保护对象的预备名录，制定抢救性保护和先予保护的机制。定期增补各类保护对象，适时更新各级保护范围。

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机制。以价值评估为基础，适时分级分类保护管理。细化保护技术管理规定，在保护范围、保护规模、保护手段、功能利用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控制要求和保护策略。突出近期发现先予保护和远期综合保护利用相结合，逐步形成重点突出、时序合理的长远保护机制。

抢救性保护管理机制。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依法开展抢救修缮。优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和评价工作，甄别遴选优秀历史文化资源，采取多种手段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建立文物、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快速认定程序，完善房屋征收操作办法，优化开发建设的规划方案。

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结合旅游发展，鼓励以文化为导向探索多元利用的保护方式，鼓励历史文化遗产向公众开放，建设一批非遗展示场所，鼓励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向公众提供教育及公共文化服务，鼓励采用多种技术方法提升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水平。

历史保护的政策配套与支撑。设立保护专项资金，对违反历史保护法规的建设和拆除行为加强监管执法与惩罚。编制交通、市政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严格遵循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要求。

#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第46条 水环境修复治理

聚焦金厢溪万里碧道建设，增强水体流动基础上，进行河道清淤、城镇截污。加大力度推进非常规水利用，通过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回用、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对金厢溪河涌进行生态补水，加大生态流量，逐步实施硬质岸线的生态化改造，提高水体纳污能力和自净能力，为鱼类、鸟类、两栖动物提供栖息场所。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与河湖水域、河滩地、水库等共同构建生态廊道，优化生态系统结构，同时提升慢行步道品质，增加祈福祭祀相关的要素，体现当地文化主题特色；结合周边资源建设滨水广场，丰富居民活动形式。

### 第47条 山体修复治理

支撑生态保护格局的构建，重点加强镇域北部山体的保护；加强山体生态本底保护和完善。保证山体植被的完整性，延续山体边缘以林地为主，强化山体在生态环境调节、改善生活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山体形态保护，控制山体周边、山坡地带的开发强度及建设类型，保证山体与开放空间的视线通透。

### 第48条 矿山修复治理

在镇域内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优先安排开展矿山修复工程，以周边未受损害的自然生态系统为参照，通过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工程，恢复矿山

生态环境，恢复为适宜林草生长的近自然生态系統。对于地貌景观破坏程度较轻的一般治理区，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先通过封禁、保育等手段减少人为干扰，后根据实施能力逐步完成整治复绿工作。鼓励生产矿山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建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

#### 第49条 湿地保护修复

严格保护沿海滩涂湿地，加强植被覆盖，增加滩涂的稳定性和抗风蚀能力，建立保护区和禁渔区，保护滩涂生物多样性和物种栖息地，通过修建海堤、隔离堤、河道整治等手段，增强滩涂的保护能力。注重保护滩涂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同时，通过提供生态旅游服务和产品，增加滩涂的经济价值，提高滩涂保护的社会认可度和可持续性。

#### 第50条 农村环境整治

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整治提升各类低效用地，保护自然人文景观，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并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强化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第51条 农用地整理

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落实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规划期末，金厢镇农用地整理 9.66 公顷，分布在望尧村。

划定耕地整备区。遵循科学论证，统筹安排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开展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即可恢复”和“工程可恢复”园地、林地等地类的恢复，将易恢复或可改造为耕地的用地划定为耕地整备区，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储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耕地，为耕地布局优化调整、产业及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创造条件。金厢镇落实陆丰市划定耕地整备区 9.66 公顷，分布在望尧村。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內整治新增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连片质量较好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规划确需占用以及质量较低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台账管理，待耕地整备完成验收后，予以储备区增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的地块按一般耕地管理。金厢镇落实陆丰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45 公顷，分布在蕉园村、山门村。

## 第52条 建设用地整理

运用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分阶段落实。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问题。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到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整理88.94公顷，主要分布在洲渚村、埔边村、下埔村。

## 第53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结合道路贯通、公园绿地和停车场建设项目，推动城镇周边的旧村庄的改造，编制“三旧”改造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形成符合市场规律及城镇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实施计划，并有效引导项目改造建设的有序推进。从各地块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的更新改造策略，针对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改造模式。

“旧城镇”改造对分散、细小的地块合并改造，以商业、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为主，提升功能，重点开展镇区老街周边小区微改造与品质提升工程；“旧厂房”改造突出功能更新，发展创意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旧村庄”改造在政府统一安排下，以村为单位整体改造，完善公服设施，提升居住品质。结合美丽圩镇建设全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水、电、气、暖、路、通信、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到规划期末，预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2.33公顷，主要分布在金厢社区、城美村、米坑村。

##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第54条 构建内外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镇域规划形成“二横二纵”骨干路网结构。“二横”为国道 G228、滨海旅游公路；“二纵”为县道 X136、金厢至陆丰站连接线。衔接陆丰市镇镇通高速、镇镇通一级公路的交通路网规划建设，强化与高速公路衔接，通过国道 G228、县道 X136 连接珠东快速；强化与客运枢纽衔接，通过国道 G228 连接陆丰南站、陆丰南站汽车客运站，通过金厢至陆丰站连接线连接陆丰站。衔接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进一步提高旅游服务支撑能力。推进国道 G228 改线拓宽，疏解镇区过境交通。

落实国道 G228、县道 X136、金厢至陆丰站连接线等公路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 国道不少于 20 米；(二) 省道不少于 15 米；(三) 县道不少于 10 米；(四) 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 第55条 打造网络化镇区交通系统

镇区规划形成“一主两横三纵”骨干路网结构。“一主”为现行国道 G228 主干路；“两横”为环港路-规划横路、渔港路-蕉园村路等 2 条次干路；“三纵”为环港路、规划纵路、蕉园村路等 3 条次干路。规划国道 G228 改线，从镇区北侧绕行，原 G228

作为主干路，近期推进国道 G228 金厢银滩段拓宽；规划新增渔港路、规划横路（远期）、规划纵路（远期）等 3 条次干路；规划蕉园村路，贯通镇区南部道路，缓解国道 G228 通行压力。

主干路是主要联系各组团间的交通性干道，红线宽度为 30-40 米。次干路主要承担组团内部的交通联系、组团与主干路的联系并兼有服务功能，道路红线宽度为 20-30 米。支路承担次干路与街坊的交通联系，满足各功能区内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红线宽度 8-15 米。

## 第56条 完善港口交通

升级改造金厢渔港，建设国家二级渔港。金厢渔港定位为休闲型渔港，重点发展水产养殖、近海捕捞、海洋牧场、集散交易、仓储物流、休闲渔业等产业。规划新建 5 个 400HP 渔船泊位（卸鱼泊位 2 个，加冰泊位 2 个，修船泊位 1 个），码头可兼做 7 个 200HP 渔船泊位或 14 个 20HP 小型渔船泊位，码头与后方道路通过 3 座引桥连接，布置南、北两条防波堤，采用抛石斜坡堤，弧形布置。陆域部分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渔业码头、拦砂防波堤、渔港服务中心、港池航道疏浚工程、新建道路、停车场等配套建设工程；二期建设水产交易市场、冷冻冷藏仓库、仓储物流基地、智慧渔港系统、渔业风情小镇等。

## 第57条 优化重大交通场站布局

结合金厢渔港，规划 1 处物流场站，强化物流仓储配套服务能力。建设物流基础配套设施，推动全市各镇（街、场）建设镇级物流配送点，实现市域范围内镇级物流配送点的全覆盖，有效

延伸“市-镇-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全面提升乡镇在农村商品物流、快递配送的基础作用。规划预留由星都物流园、南塘物流园、甲子物流中心等组成的货运枢纽体系。

### 第58条 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打破城乡客运二元化结构，统筹服务城乡居民出行，以“城乡一体、全域公交”为发展思路，持续加强公共交通软、硬件设施建设，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沿国道G228布局公交线路，强化镇区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增加金厢镇区与东海街道、碣石镇、三甲地区的公交班线，开通金厢镇区至陆丰南站、陆丰站及陆丰东站的公交专线，强化金厢镇与市域重要客运交通枢纽的联系，开通镇村及旅游景点间的公交线路，实现“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建立旅游交通体系。实行“外围停车+内部接驳”模式。在镇区南北入口处设置集中停车场，通过公交车、观光车、电动自行车接驳至各景点和街区，打造镇区闭环畅游的环形公共交通游线。

##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 第59条 城乡供水

水源规划。金厢镇现状水源为附近山体的小型水库，规划期末主要以新响水水库及龙潭-巷口-尖山水库群为水源，系统布局水源及供水系统，保障用水安全。

供水量预测。至 2035 年，规划城镇最高日用水量为 2.55 万立方米。

供水设施规划。规划由金厢水厂和碣石水厂联合供水，总设计远期供水规模可达 18 万立方米/天，其中规划新建金厢水厂供水规模 3 万立方米/天。

## 第60条 电力工程

至 2035 年，陆丰市最高用电负荷 1344MW，其中金厢镇最高用电负荷 90.28MW。规划新增 110kV 金厢站，作为金厢镇主要电源，无 220kV 及以上规划电力线路。

## 第61条 燃气工程

结合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粤东主干线海丰-惠来线建设，引入管输天然气，与 LNG、液化石油气共同供应陆丰区域。金厢镇天然气由龙湖湾 LNG 气化站供应，输配系统由龙湖湾 LNG 气化站、中压管网等共同组成。

结合设施建设，对应建设高压、次高压、中压燃气管道，至 2035 年，居民用户天然气气化率 80%，液化石油气气化率 15%，年总用气量 0.04 亿立方米（不含发电用气）。

## 第62条 通信工程

树立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有序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预测到 2035 年，金厢镇宽带业务用户数为 2.55 万户，移动通信业务用户数为 7.15 万户，有线电视（广电）业务用户数为 2.92 万户。

## 第63条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城镇新建地区严格实行分流制建设；不具备分流制改造条件的旧城区，近期保留截流式合流制，远期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改造为完全分流制；具备改造条件的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目标策略与设施布局。区域统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管网，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率。

规划选用汕尾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294.941 \times (1 + 0.620 \lg P))}{(t + 14.376)^{0.592}}$$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L/(ha \cdot s)$ ）；

$P$ ——设计暴雨重现期（ $a$ ）；

$t$ ——降雨历时（ $min$ ）

至 2035 规划污水排放量 0.2 万  $m^3/年$ 。规划新建金厢镇污水处理厂。

## 第64条 环卫工程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规划。生活垃圾人均产量按 0.71 千克/人·日计算，生活垃圾总产量为 37 吨/日。生活垃圾运经金厢镇垃圾转运站运至现状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规模 1200 吨/日）进行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建筑垃圾运至金厢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项目进行处理。

医疗废弃物处理设施规划。医疗废弃物运至现状陆丰市内现状汕尾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规模为 14 吨/日。

危废处理设施规划。危废运至在建的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中心和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项目，实现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处置。近期危险废物可运至位于星都循环产业园的汕尾市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中心或周边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现乡村卫生厕所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到 2025 年底，全镇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全覆盖，标准化公厕按需建设。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65条 保障国防与应战储备空间

刚性贯彻国防要求，坚持“军事优先、军为首要”的原则，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在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做好军事功能预置，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军事设施及其用地保护严格周边开发利用条件，确保各类经济建设活动不影响训练基地场地演训保障功能。统筹各类军事用地、用海、用岛需求，加强军地规划的有机衔接、协调发展，并按程序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 第66条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指导思想，贯彻以人为本、宏观控制、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规划的原则，按计划组织实施，不断完善防灾安全体系。

完善单一灾种防护系统，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金厢镇现状灾害概况，针对地震、地质灾害设置室外应急避护场所；针对人防、气象灾害设置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到 2035 年，金厢镇规划建设 1 处一级乡镇专职消防所；建设 1 处室外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有效用地面积共 2 公顷；2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有效建筑面积 0.3 万平方米。建设满足巨灾所需应急避难场所，按照标准建成能够承载 1/3 以上常住人口的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建立镇、村（社区）联动的应急避难体系。到 2035 年，金厢镇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 第67条 有效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提高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在遭遇强台风 50 年一遇袭击时，满足设防要求的房屋和工程设施主体结构，基本不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破坏。建立和完善台风、内涝、雷电监测预警系统，提高台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警水平；改善排水防涝系统、整治易涝点，高层建筑设置避雷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内涝和雷电的灾害损失和影响。

提高风暴潮、海浪、海啸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建立完善台风、暴雨、风暴潮、海浪预报预警体系，以海洋环境观测预报业务运行系统为主体，实行高频率、高密度监视观测，及时掌握灾害发生、发展动态。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联合预警、联合应急处置和灾情调查评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构建海洋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划定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完善编制风暴潮灾害区域风险图，加强和规范区内管理手段。建立完善海洋观监测设施，全面提升海洋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构建防汛防台与海洋减灾工作体系相融合的海洋防灾减灾新格局。

提升防汛抗洪能力。金厢镇内保护主要镇区及其附近连片小村庄的河道堤防设计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其余未经主要保护区的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按 5-10 年一遇标准设计或以防冲保护为主，采用护岸保护。城市防洪排涝工程按照“以人为本，安全优先，流域统筹，分区控泄”的工作方针，坚持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并重，根据降雨、气象、土壤、水资源等因素，形成“蓄、滞、渗、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的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方案。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金厢镇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山地丘陵区域。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方针，立足金厢镇地质灾害成因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金厢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划区内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I 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

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城镇在规划用地布局时应充分重视应急避难疏散场所的布局，以主、次交通干道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严格做好次生灾害源的防御，防止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对存储易燃、易爆、剧毒等物质的单位，事前制订完善相关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演练。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灾害事故救援体系，对标“防早防小防初、灭早灭小灭初”的需求，推动落实乡镇小型消防站和消防所合署办公，在金厢镇规划设置一处小型消防站，形成“1+1>2”的聚合效应，实现所队融合发展。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坚持人口防护和重要经济目标（关键基础设施）防护并重原则，健全人防组织指挥和信息保障体系，提升疏散和综合救援能力。提升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和自我发展能力，人防警报城区覆盖率达到98%以上，完好率达到95%以上。到2035年，战时留城人口比例为5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到1.0平方米/人。

加快推进县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城市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应当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单建式地下空间开发项

目中人防工程的配置比例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50%; 人员隐蔽工程结合城市建设，在物流、停车等方面最大限度发挥人防的平战结合功能。新建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时，应当按照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

## 第68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优化医疗资源空间布局，严格管控公共卫生高风险地区，提高处理急难险重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域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健全跨区域医疗卫生、综合交通、公安、应急救灾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域的信息通报和应急会商制度，完善区域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和防控协同体系。加强城市门户地区和通道跟踪监测，强化跨区域人员流动和疫情信息的动态化监测评估预警和信息共享，协同建立跨界地区防控机制。健全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供应体系，统筹优化应急物资基地建设布局，完善跨区域医疗人员、防护物资和后勤保障体系的精准化和高效化调配机制。

强化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设施空间保障和战略预留。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急救中心、血站等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预留疾病防控应急建设空间，建立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快速补位机制，合理预留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备用场地，健全应急用地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运营机制。

平疫结合，适度提高医院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增加绿化用地和开敞空间比重，做好市政基础设施预留衔接，为突发疫情提供应急使用场所。建立公共卫生临时救治空间管理机制，完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酒店、公园绿地等场所应急能力评估和综合数据管理。按照卫生防疫要求，预先做好场所改造预案和使用规范，满足紧急医疗救治需要。

## 第69条 完善城市安全机制

建立重大项目安全评估机制。陆丰市有较多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布局，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在具体项目落地时，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境风险评估，划定安全控制区，明确安全防护距离。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统一领导、功能全面、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中心，支持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联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语音、数据、视频等业务的传送需要。落实市、镇指挥联动机制，进一步推进各等级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

构建多灾种、全要素、跨部门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逐步提升陆丰市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不断健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逐步实现应急指挥实时化。

建设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强化生命线安全。提升生命线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

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从规划设计、系统防灾、紧急处置、应急反应、灾后恢复等环节增强其安全性能。

优化危险品储存设施布局。加强源头治理，制定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制定危化品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禁限控目录。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他敏感区，选址化工园区。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提高油气长输管道、危险货物堆场等重大风险点及其他城市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险。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加强对危险源科研、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管理。对于城市生产生活所必需的高风险设施，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审慎建设、严格管理。根据城市发展布局，将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70条 规划传导体系

本次规划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参照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试点要求进行编制。镇级国土空间集成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按需务实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重点地区村庄规划编制，其他一般村庄不强制编制村庄规划，由镇级实施通则管控。实用性村庄规划应按照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发展定位、约束性指标、管控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为重点，完善社区生活圈，优化布局乡村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耕地保护、生态保和历史文化传承等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门墙亭廊栏”建设的规划引导，强化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提供空间保障，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并实现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探索“两图、两表、一规则”的村庄规划通则管理机制，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两图”即村域空间管控图、村庄用地布局引导图，“两表”即规划指标表、土地利用结构表，“一规则”即“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则。

## 第71条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充分衔接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结合镇村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加强镇域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积极争取并整合乡村振兴和生态环保等各领域资金来源，优化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形成镇域重点建设项目推介“一张表”和招商“一张图”。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

## 第72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探索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金厢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 附 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1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	$\geq 7.67$	$\geq 7.67$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	$\geq 7.17$	$\geq 7.17$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geq 11.66$ (陆域)	$\geq 11.66$ (陆域)	约束性
4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	$\geq 26.50$	$\geq 26.50$	约束性
5	建设用地总规模 (平方公里)	4.25	5.51	5.51	约束性
6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平方公里)	3.53	4.21	5.21	约束性
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53.4	$\leq 115$	$\leq 115$	约束性
8	用水总量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9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	$\geq 2.33$	$\geq 2.33$	约束性
10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geq 72$	$\geq 72$	约束性
11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	—	—	预期性

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源于陆丰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数据成果。

附表 3-1: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省级/市级/县级）（单位：平方米）						
1	周恩来渡海处	金厢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11	—
2	周恩来活动居址	金厢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	—
3	观音岭官道遗址	金厢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	—
4	观音岭水月宫	金厢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	—
5	观音岭摩崖石刻	金厢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	—

附表 3-2: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1	西山遗址	商	古遗址	金厢镇下埔村西山南麓
2	望尧黄氏祖祠	清	古建筑	金厢镇望尧村
3	大官大道宫	清	古建筑	金厢镇大官村
4	龟山天后宫	清	古建筑	金厢镇蕉园村
5	沈龙震墓	清	古墓葬	金厢镇竹桥村委古寨村后山
6	金厢镇罗经妈祖庙	清	古建筑	金厢镇观音岭碣石湾畔
7	鸟坎渡头天后宫	清	古建筑	金厢镇望尧村虎头山
8	下埔边吴氏家祠（衍德堂）	清	古建筑	金厢镇埔边村下埔边村
9	金厢镇吴氏祖祠（兴庆堂）	清	古建筑	金厢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10	金厢天后宫遗址	清	古遗址	金厢镇金厢居委墟内

附表 3-3: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1	周恩来活动居址	中华民国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厢镇下埔村委
2	周恩来渡海处	1927 年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厢镇洲渚村海边

附表 3-4: 古树一览表

编号	中文名	树龄(年)	保护等级	位置
44158111020800170	榕树	240	三级	金厢镇望尧村委会
44158111020800171	榕树	160	三级	金厢镇望尧村委会
44158111020800172	榕树	140	三级	金厢镇望尧村委会
44158111020800173	朴树	110	三级	金厢镇望尧村委会
44158111020600174	朴树	180	三级	金厢镇蕉园村委会
44158111020600175	榕树	130	三级	金厢镇蕉园村委会
44158111020600176	榕树	160	三级	金厢镇蕉园村委会
44158111021200177	榕树	150	三级	金厢镇大官村委会
44158111020400178	榕树	150	三级	金厢镇下埔村委会

附表 3-5: 古驿道本体遗存一览表

名称	历史功能	类型	年代	位置	长度 (公里)	保存情况
观音岭古道	官道	山地型	明	陆丰市金厢镇观音岭	0.2	较好

附表 3-6: 古驿道相关遗存一览表

古道本体名称	相关遗存数量(处)	相关遗存名称	年代	保存情况
观音岭古道	4	镇海石	明	基本完好
		水师亭	--	基本完好
		水月宫	明	基本完好
		广福桥	--	基本完好

附表 3-7: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传统戏剧	陆丰皮影戏	—	—	陆丰白字戏
传统舞蹈	英歌	狮舞	钱鼓舞	—

附表 4：无居民海岛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划	面积	主导用途	备注
1	新剑牙礁	金厢镇	10858.84	生态保护区海岛	
2	晒网礁	金厢镇	1835.16	生态保护区海岛	
3	旗杆夹南岛	金厢镇	4328.32	生态保护区海岛	
4	小白礁	金厢镇	12169.99	生态保护区海岛	
5	刺剑太礁	金厢镇	17914.11	生态保护区海岛	
6	金厢白礁	金厢镇	26861.38	生态保护区海岛	
7	头礁	金厢镇	23601.28	生态保护区海岛	
8	海岛(金厢镇)	金厢镇	8047.87	——	
9	海岛(金厢镇)	金厢镇	3914.67	——	
10	黑大礁	金厢镇	6997.53	生态保护区海岛	

此页无正文

## 附表 5：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注：本表格旨在落实各重点建设项目的空间预留，具体以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等依据为准。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依据
1	交通	汕头至汕尾铁路项目（陆丰段）	新建	2019-202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振兴规划的通知
2	交通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项目（汕尾段）	扩建	2020-2024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	交通	国道G228线碣石镇-乌坎村段升级改造（研究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4	交通	国道G228线乌坎大桥至金厢镇改扩建工程（研究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5	交通	县道X146线金厢至桥冲段路面改造工程	新建	2023-2024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6	交通	桥冲至金厢璇城岭旅游道路	新建	2026-2030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7	交通	陆丰市乡村公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5	陆丰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8	交通	陆丰市金厢镇洲渚村环村东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21-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9	交通	陆丰市金厢镇埔边村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10	交通	陆丰市金厢镇国道（G228线）边闲散地改造项目	在建	2021-2025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11	交通	2023年陆丰市金厢镇十二岗新村沥青路面建设工程项目	在建	2023-2025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12	交通	2023年汕尾市陆丰市金厢镇村道巷道硬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13	电力	金厢镇供电所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5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14	水利	广东省生态海堤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30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15	水利	陆丰市金厢镇镇墟道路及排水整治项	在建	2021-2025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16	水利	陆丰市金厢镇山门村污水处理终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在建	2021-2025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17	水利	2023年金厢镇内涝防治工程项目	新建	2023-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18	水利	陆丰市金厢镇金厢社区海堤整治项目	新建	2024-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19	水利	金厢镇用于全域饮用水水库水源改造供水项目	新建	2024-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20	水利	2023年汕尾市陆丰市金厢镇全域污水管网铺设和饮用水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	2023-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21	生态	海岸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	2023-2030	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生态	陆丰市乡村振兴滨海走廊示范带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工程（二标）	在建	2021-2025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23	生态	陆丰市金厢镇海岸线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22-	金厢镇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依据
24	生态	陆丰市金厢镇滨海景观示范带标志性小品项目	新建	2021-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25	生态	金厢溪清淤工程项目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26	产业	金厢镇加油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27	产业	陆丰市金厢渔港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陆丰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8	产业	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新建	2023-2025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29	产业	陆丰市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 号
30	产业	陆丰市望尧湾生态休闲渔业产业园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31	民生	金厢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32	民生	金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5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33	民生	陆丰市周恩来同志活动旧址及周恩来渡海处项目	新建	2023-2025	陆丰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34	民生	金厢镇公益性生态墓园	新建	2023-2025	陆丰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5	民生	陆丰市金厢镇十二岗村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临时供水工程	新建	2023-2026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36	民生	陆丰市金厢镇十二岗村海岸艺术村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37	民生	陆丰市金厢镇十二岗村沙滩足球公园体育文化设施升级工程	新建	2023-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38	民生	陆丰市金厢镇迎接十大示范带及乡村振兴擂台赛裸露房围蔽工程	在建	2021-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39	民生	2023 年陆丰市金厢镇镇圩公厕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023-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40	民生	陆丰市金厢镇山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在建	2021-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41	民生	2023 年陆丰市金厢镇草寮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在建	2023-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42	民生	陆丰市金厢镇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43	民生	陆丰市金厢镇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三清三拆三整治项目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44	民生	陆丰市金厢镇人民政府周转房建设及配套项目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45	民生	中共陆丰市金厢镇委员会党校修缮提升工程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46	民生	陆丰市金厢镇镇墟巷道修复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依据
47	环保	金厢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48	环保	陆丰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0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49	环保	海岸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	2023-2030	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0	环保	陆丰市金厢溪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30	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1	环保	陆丰市万里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30	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2	旅游	陆丰十二岗民宿及农家乐项目	新建	2023-2024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53	旅游	陆丰市金厢镇十二岗村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6	陆丰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54	旅游	金厢文旅系列项目	新建	2026-2030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55	旅游	陆丰市海纳金滩旅游有限公司民宿旅游综合项目	新建	2023-2025	陆丰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56	旅游	陆丰市金厢镇、桥冲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原名“周恩来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	新建	2023-2026	陆丰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57	旅游	金厢镇红色文旅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58	旅游	2023 年汕尾市陆丰市金厢镇金厢银滩美食街项目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59	旅游	陆丰市海和棠民宿综合体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60	旅游	陆丰市金厢镇食品站一山半海民宿项目	新建	2024-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61	旅游	陆丰市海纳金滩旅游有限公司民宿旅游综合项目	在建	2021-	金厢镇 2024 年建设项目清单

## 附表 6：村庄规划管理规则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 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 (3)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 二、生态保护

-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活动。
-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三、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

- (1) 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2) 禁止在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 四、生活空间管制

#### 1. 村庄建设边界

- (1)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 (2) 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 2. 产业发展空间

- (1) 经营性建设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等）容积率一般不超过 2.0，建筑密度一般控制在 60% 以下，建筑高度需与周边建筑协调，具体规划指标应在详细规划中明确。

- (2)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3. 农村住房

- (1) 规则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占用农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转用手续。涉及使用林地的，镇人民政府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和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 (2)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4 米，应体现地方性文化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 4.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1)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临公路建房建筑退距应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在村内其他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不小于 2 米。

- (2) 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 (3)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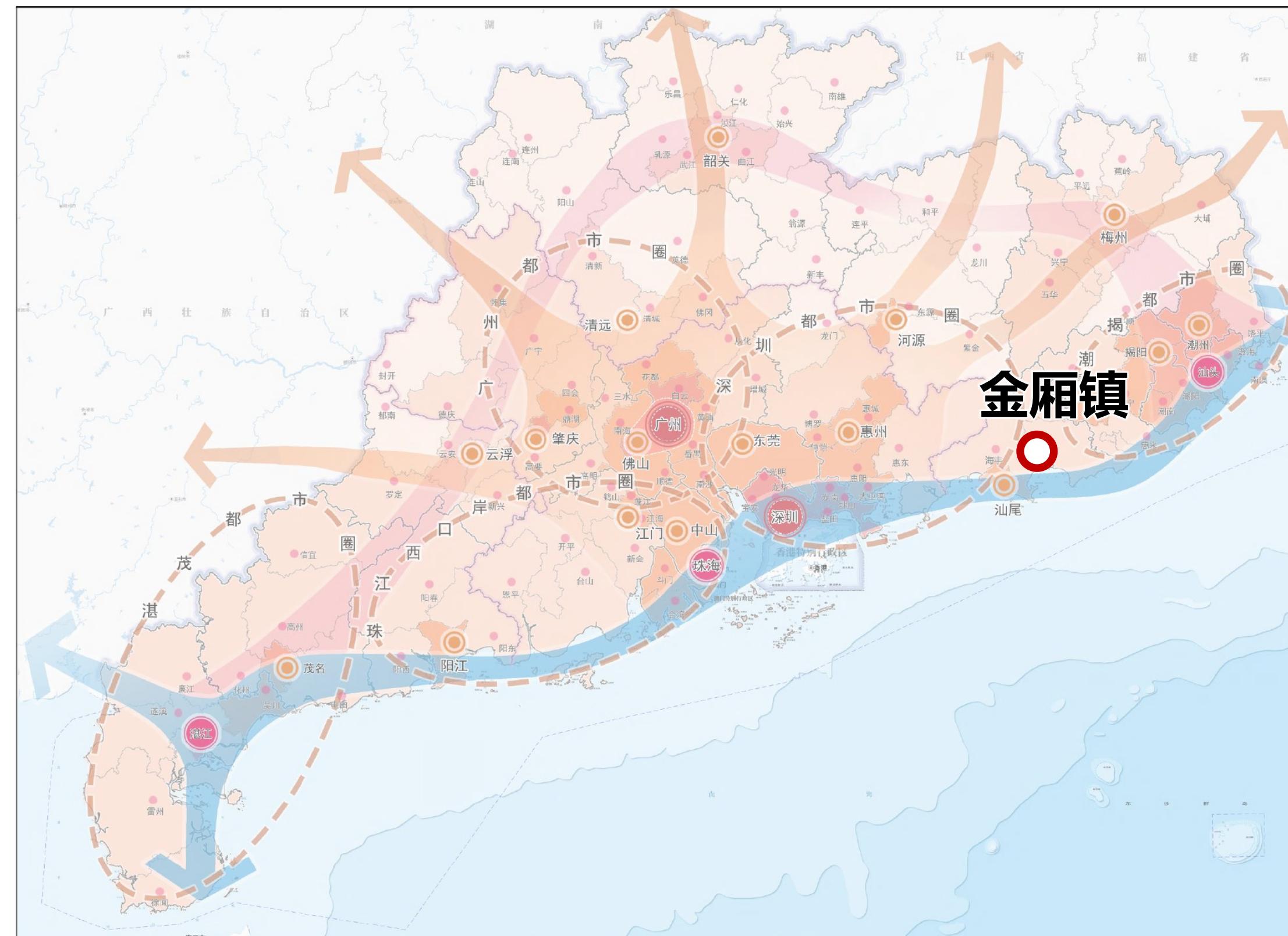
## 五、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 区位图



金厢镇在广东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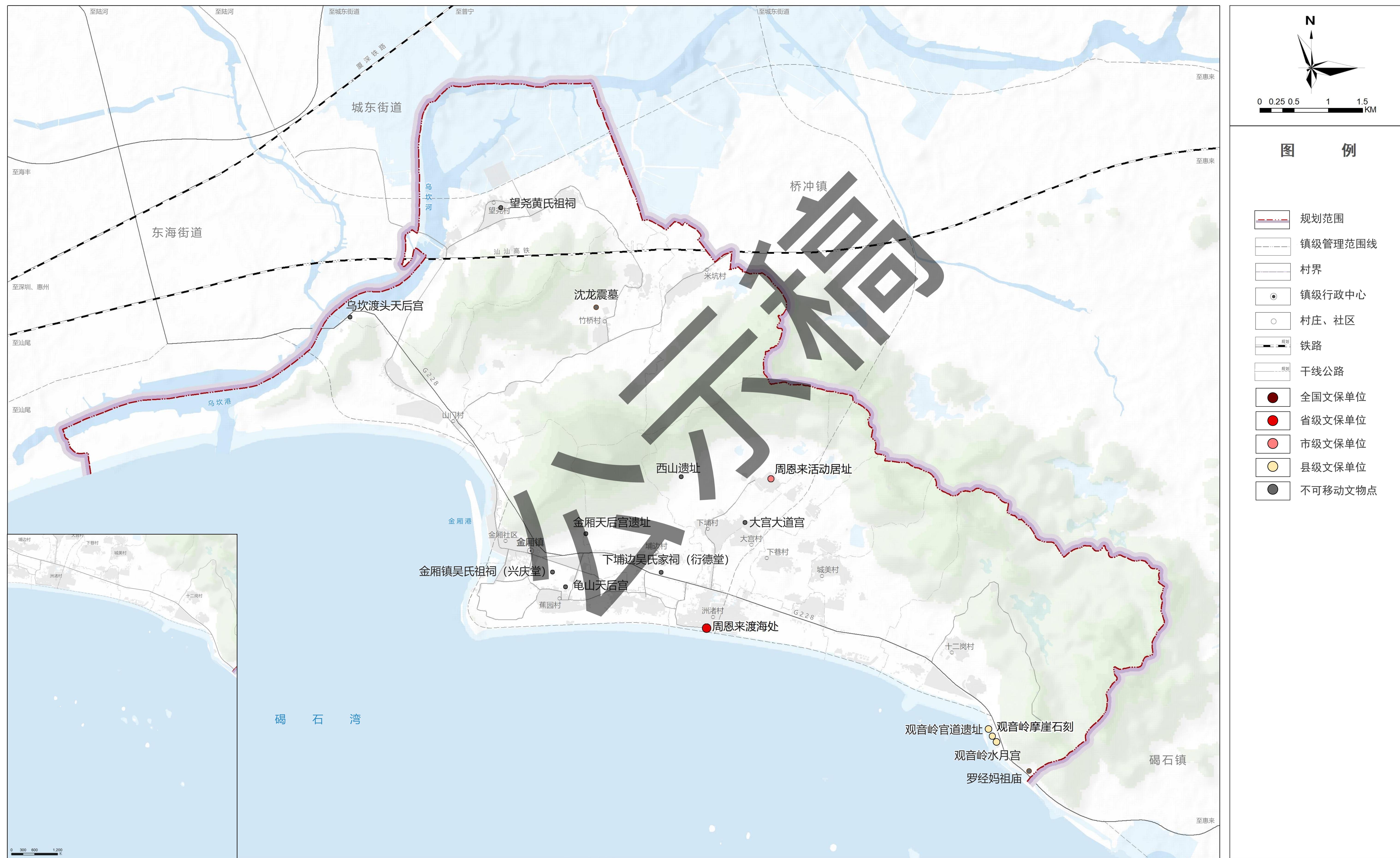
金厢镇在陆丰市的区位



金厢镇在汕尾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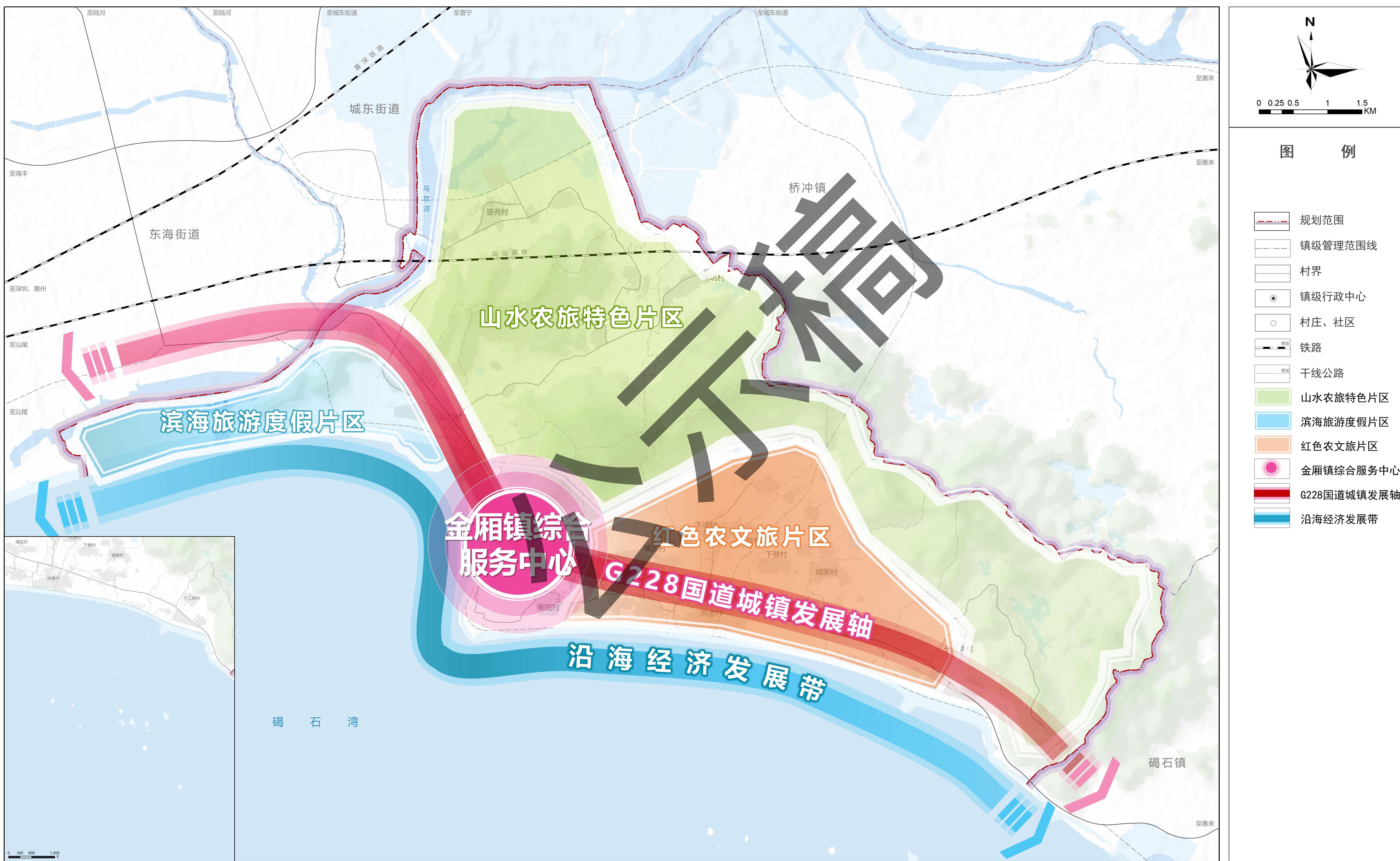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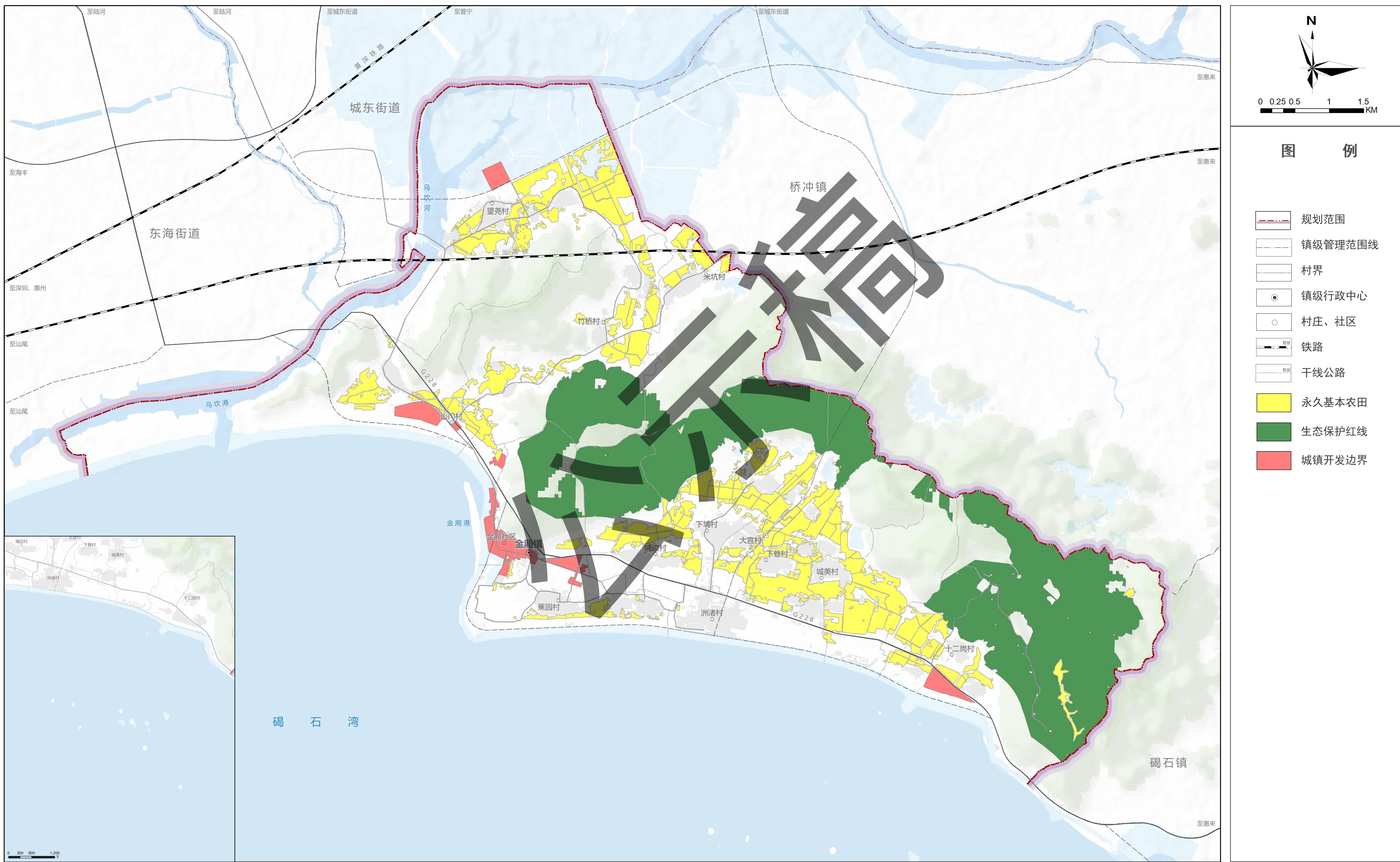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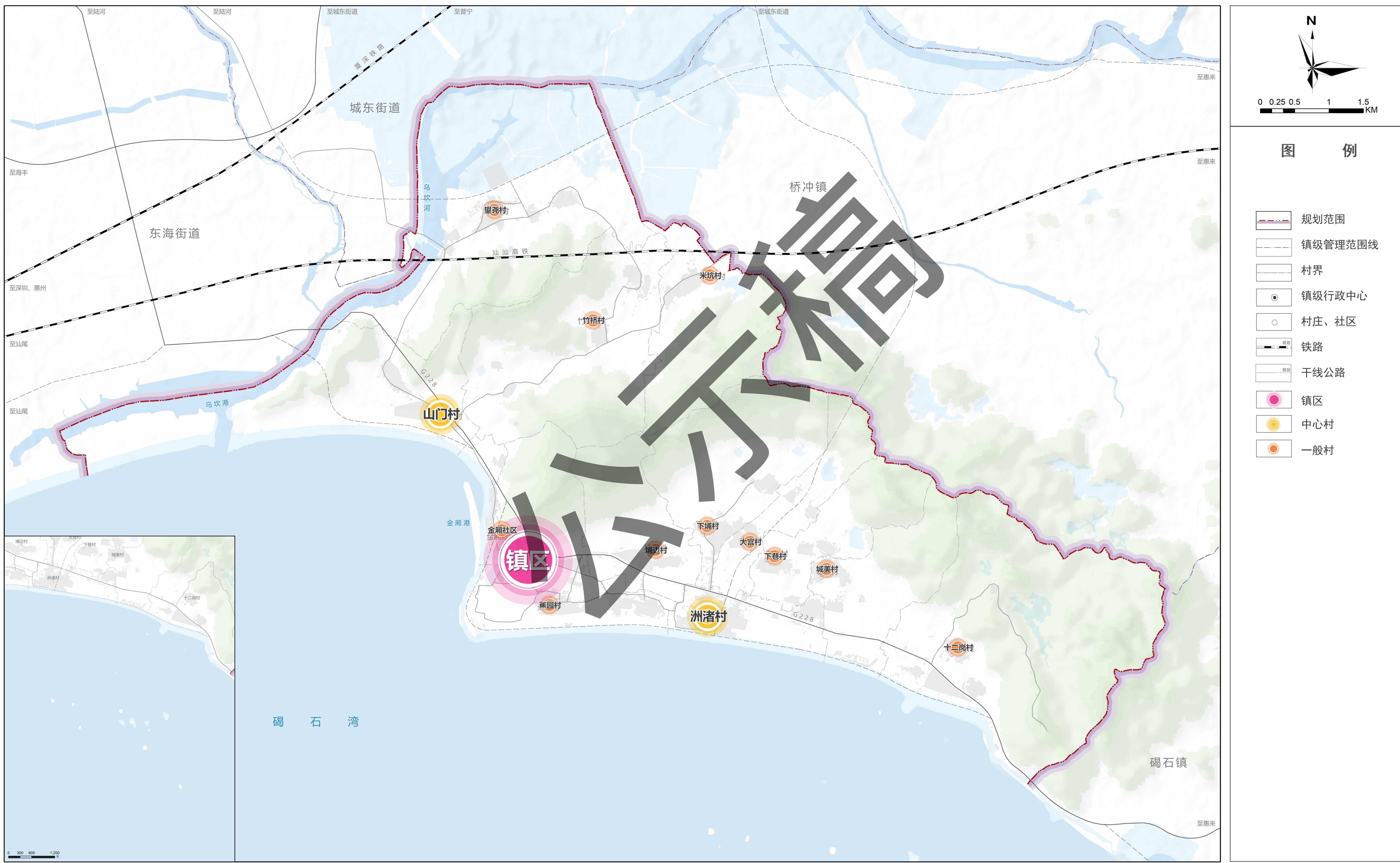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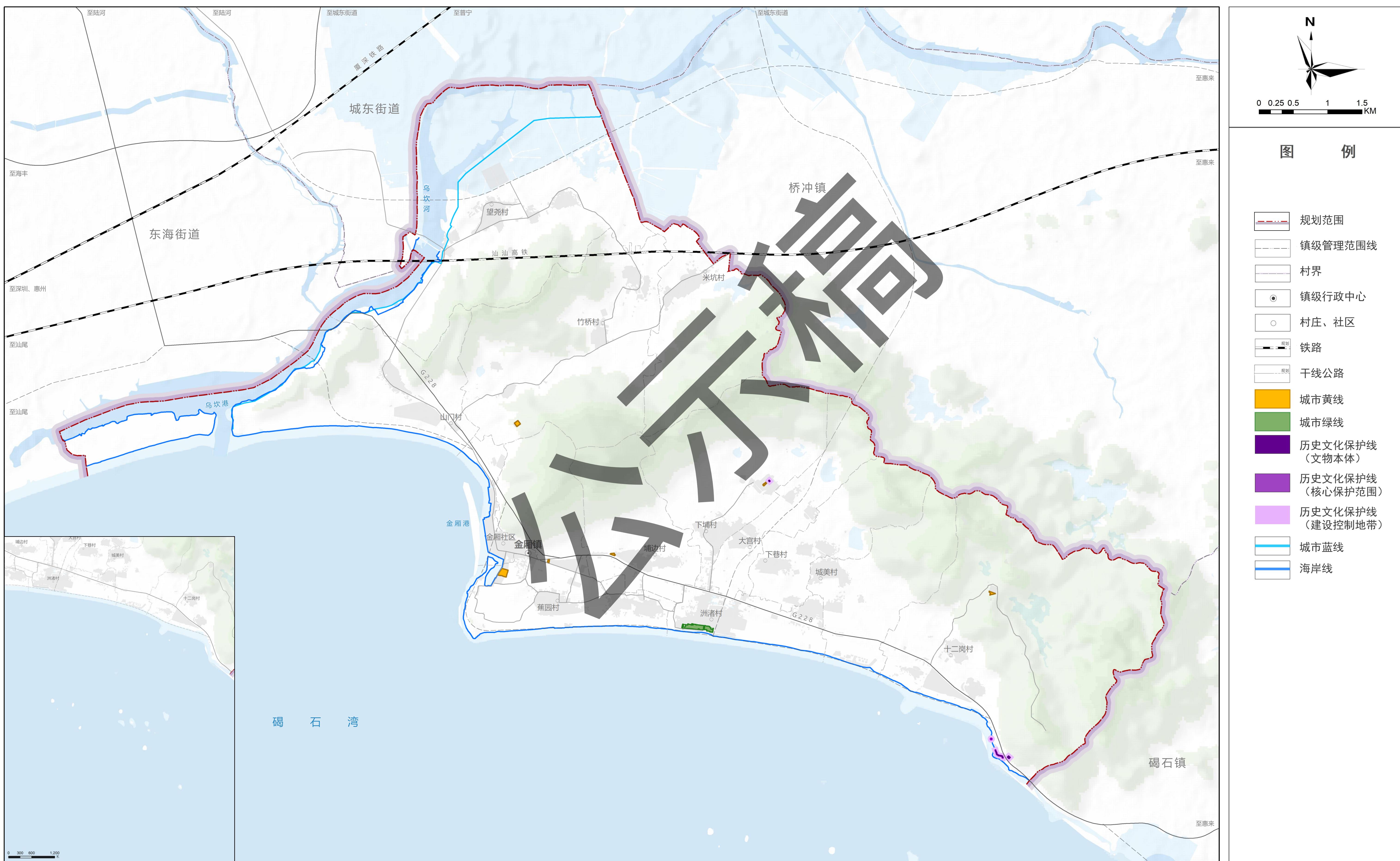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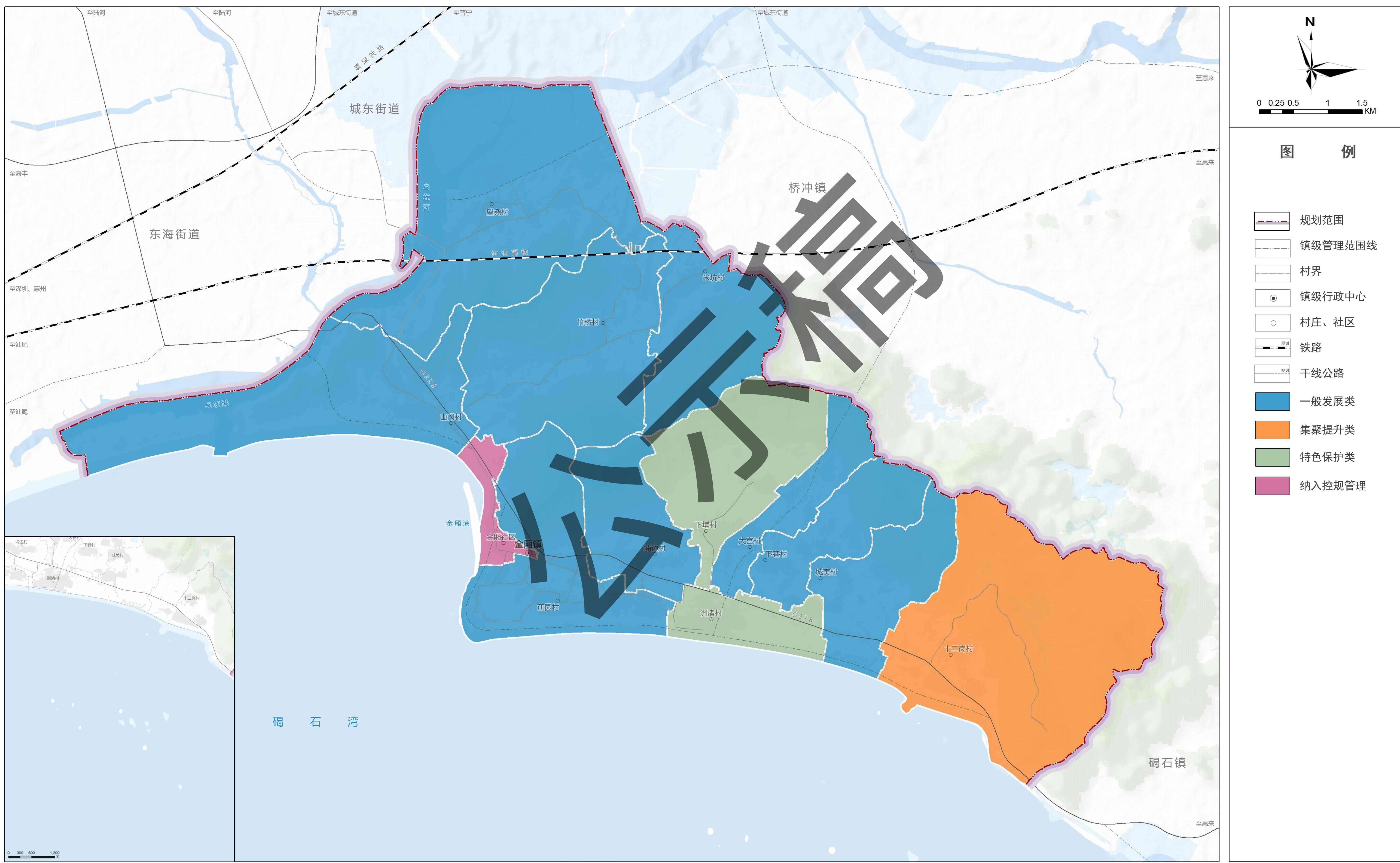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9. 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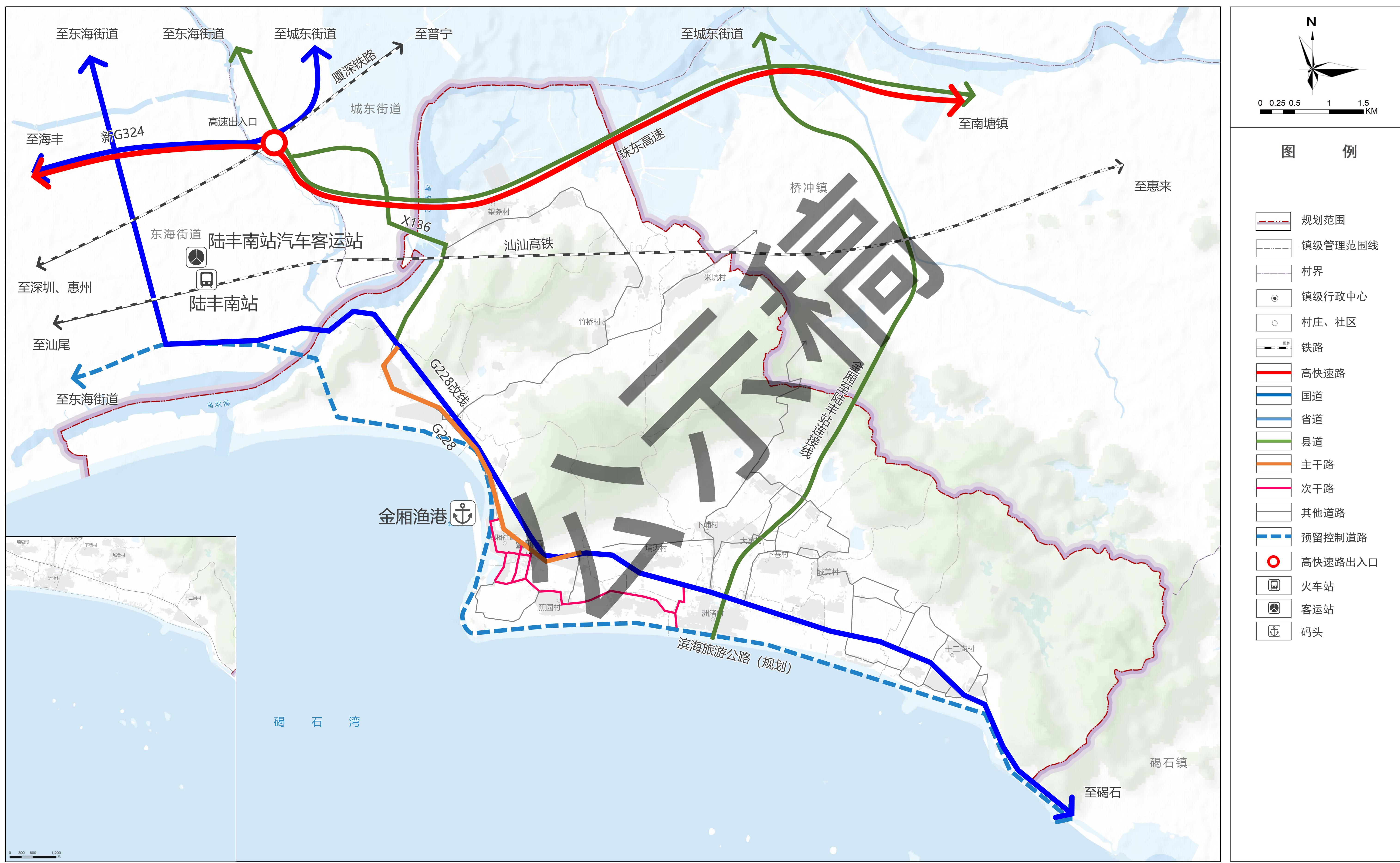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 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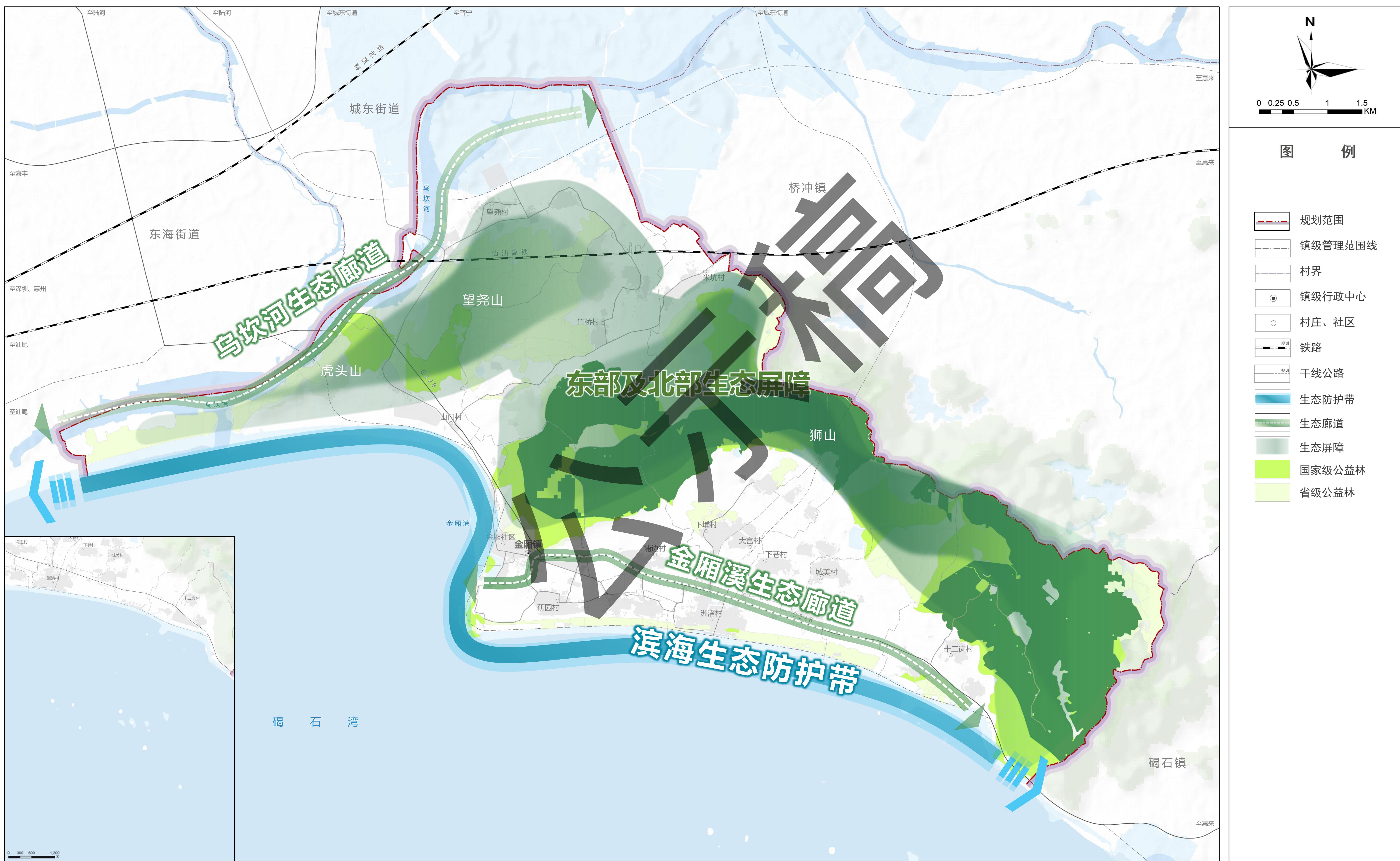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4.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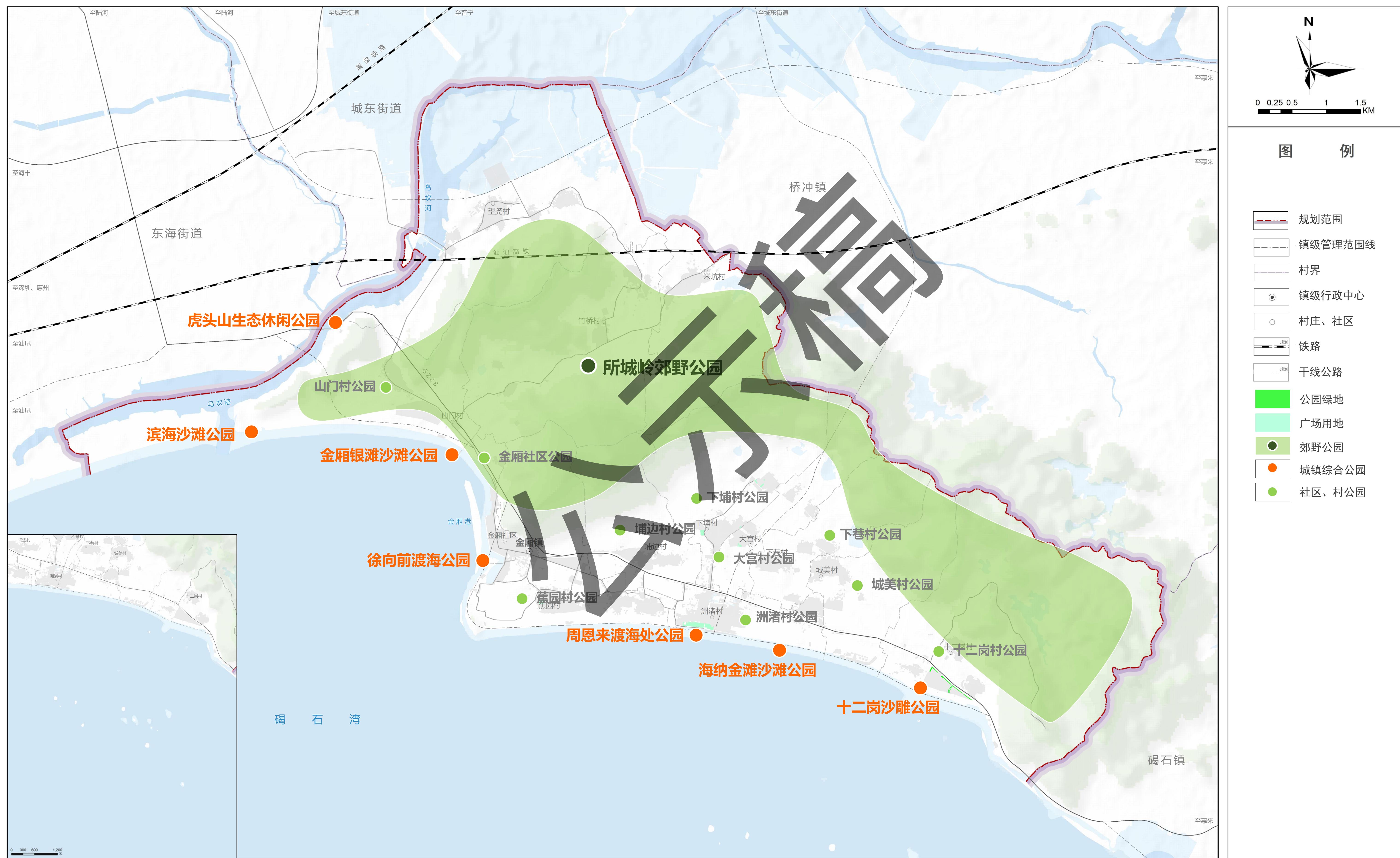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6.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陆丰市金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8. 海岸带保护开发引导图

